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，截止报告期末，由于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